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勵計畫1份 (34302623_1133106371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3
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
勵師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教育部或其公告之學校、
機構或法人辦理之臺灣台語認證、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語
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
認證，申請旨揭獎勵計畫取得認證時間須為113年8月1日至
114年7月31日間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申請獎勵教師及學生需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及申請表（如計
畫附件1、3）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由所屬學校審核通過後本
權責辦理敘獎，學校需將彙整後證明文件（證書及申請
書）及核章獎勵清冊紙本（如計畫附件2、4）及電子檔送
承辦學校彙整，電子檔包含word可編輯檔及核章掃描檔各1

永吉國中 1131104



PHAA1136007767

份，信件標題為「00國小/國中/高中本土語認證嘉獎獎勵計畫申請資料」，學生獎狀俟承辦學校彙整完成後進行發放，發放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四、各校申請資料請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依學層繳交至承辦學校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詢問：

（一）國中小：南港國小，承辦人，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，電子信箱：00395@nkps.tp.edu.tw。

（二）高中職：誠正國中，承辦人，陳彥勳教師，連絡電話：02-2782-8094分機12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傅鈺惠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